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陈淑绵女士、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中信证券作为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环旭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62,999,982.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10,377.2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3、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上市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7061	1,020.65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463651	11,184.68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31001527400050022748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2,205.33	

注：2015年3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51,532.18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将其销户。

4、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度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796.56万元。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2016年10月，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65,88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520.06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5)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环旭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上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环旭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环旭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5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0	100,000.02	0.02	100.00%	2015年	注1	—	否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000.00	—	59,000.00	7,796.56	49,290.28	(9,709.72)	83.54%	2016年	注2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768.96	—	42,768.96	0	42,768.98	0.02	100.00%	—	—	—	否	
合计	—	201,768.96	—	201,768.96	7,796.56	192,059.28	(9,709.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3,852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先期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筹资金：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临2014-069)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于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658,80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5,200,587.27元。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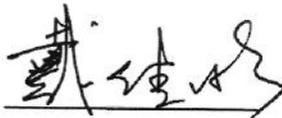
注1：2016年度，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5,561.83万元，税后亏损总额为人民币15,182.23万元。

注2：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的技术升级项目，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无法分割统计。2016年两个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2,255.49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412.15万元。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戴佳明



2017 年 3 月 23 日